

上海市静安区大宁社区 N070303 单元 142-02 (271 街坊红双喜) 地块土壤污染修复项目的合 同

合同统一编号: 11N7366515272026401

合同各方:

甲方: 上海市静安区土地储备中心

乙方: 上海亚新城市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屠越栋 (男)

地址: 大统路 480 号

地址: 江场西路 395 号 126 室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200072

电话: 021-33095342

电话: 18800321386

传真:

传真:

联系人: 丁佳杰

联系人: 付朝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规定, 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 经双方协商一致, 签订本工程合同。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上海市静安区大宁社区 N070303 单元 142-02 (271 街坊红双喜) 地块土壤污染修复项目

2、工程地点: 上海市静安区

3、承包内容及数量 (详见工程量清单)

二、承包方式及合同价款:

1、承包方式: 单价合同

2、暂定合同价款: 1050253.41 元

金额大写: 壹佰零伍万零贰佰伍拾叁元肆角壹分

三、验收标准

合格、通过修复效果评估，达到生态环境部门相关质量标准要求，符合地块规划开发利用要求。

四、履约保证金

承包人提供履约保证金的金额：合同签订时，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供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的金额为合同金额的 10%。发包人应在竣工验收合格后 30 天内一次性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办理履约保证金的相关费用已包含在本合同总价中。

承包人提供履约保证金的形式：参考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八条，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五、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由财务监理向区财政局请款到账后支付 30%预付款，待修复施工完成和报送财务监理竣工结算价审核通过后，且财政资金到账后，不超批复工程费用，支付至审定金额的 97%，保修期满后支付余款。

六、工期要求：

本工程具体施工时间，在不受影响停工的条件下，有效工期为 60 日历天，具体开工日期以监理工程师批准的书面开工令为准。

七、双方负责人

1、甲方委托其委派到本工程的发包人代表作为本合同项下工程项目的负责人。发包人代表姓名为 董晨洁，联系方式：/。

2、乙方委派 作为本合同项下工程项目的驻工地负责人，联系方式为： 。

八、双方权利及义务

甲方：

- 1、开工前甲方向乙方提供图纸和有关技术资料并进行现场交底，协助乙方解决施工过程中出现的问题，确保工程进度。
- 2、甲方协助乙方办理施工场地有关事宜，负责在施工过程中对乙方工程质量、安全、进度、文明施工进行监督检查及管理。
- 3、审核批复乙方的施工方案。
- 4、负责及时完成工程进度款的拨付与结算。
- 5、可以要求乙方撤换其派遣或雇用的难以胜任、玩忽职守、工作不负责的人员。

乙方：

- 1、乙方接到施工通知书后，组织队伍和机械进驻施工现场，做好施工准备工作并向甲方代表提供施工方案和月（季）工程进度计划和相关的其它技术资料，并按批准的施工方案及进度计划组织施工。

- 2、接受甲方及监理工程师的监督，严格执行其就有关工程实施及修复所作的指令，按时参加甲方组织的各类会议。
- 3、在甲方指导下实施项目，接受/配合甲方或甲方委托第三方开展的项目监管、检查调研、中期评估、项目验收等工作安排。
- 4、指派 1 名项目负责人，保障足够的专职工作人员参加项目实施，配置必要的技术支撑条件，确保项目顺利实施。
- 5、制定完备的项目工作制度，确保项目管理、保障措施健全，工作质量、服务效果良好。
- 6、按照甲方工作要求提交项目成果和相关资料，配合甲方实施的项目绩效评价等工作。
- 7、本合同中约定的乙方享有的其他权利及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九、质量要求

乙方应根据甲方提供的施工图纸、技术交底或有关技术资料，精心组织施工，确保工程质量。隐蔽工程及关键部位须经监理工程师验收签认后，乙方方可继续施工。

十、安全要求

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及有关规定采取严格的安全保护措施，承担由于自身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有关费用。

十一、进度要求

- 1、乙方的施工进度安排，必须符合甲方的总体进度要求。
- 2、发生不可抗力的自然灾害时，经监理工程师批准后可进行工期顺延；
- 3、工程不能在合同规定工期内竣工，属乙方责任的，要承担违约责任，按每延误 1 天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万分之三的违约金，违约金数额累计不超过合同总额的 10%，并采取有效措施整改。

十二、工程保修

本工程质量保修期为项目验收合格后【6】个月。保修期内出现质量问题时，乙方未能及时组织人员进场返修，甲方将另组织人员返修，费用在质保金中扣除。

十三、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 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 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乙方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保证金（若有）不予退还。

十四、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 15 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未履行完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予承担责任。

十五、争议的解决方式



1、合同履行发生争议时，由当事人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约定采用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_____上海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_____项目所在地_____人民法院起诉。

十六、 环保

乙方在提供劳务的过程中，应当按照甲方对作业面环境保护的管理规定，制定防护方案，采取防护措施，切实保护好施工现场环境和驻地周边环境，避免和减少由于施工方法不当或保护措施不力而引起的对环境的污染和破坏。

十七、有效通知

甲方联系人：_____董晨洁_____；联系方式：_____/____；

联系地址：_____上海市静安区大统路 480 号_____；电子邮箱：_____/_____

乙方联系人：_____；联系方式：_____；

联系地址：_____；电子邮箱：_____；

甲方或乙方以挂号邮递、速递、亲自送递、电子邮件形式将通知送交到对方本合同所列联络地址或对方以书面通知更改的联络地址、方式（提前 15 日向对方告知），则该通知被视为有效送达。如因未及时通知而造成对方损失的，变更方应承担相应之经济赔偿责任。

各方之间的一切通知均为书面形式，可由专人送达、挂号邮递、特快专递等方式传送，传真、电子邮件也可作为送达方式。

十八、保密条款

甲乙双方均应对本合同内容以及在协商、履行合同过程中所获悉的对方公司未公开信息等负有保密义务，双方承诺对全部内容保持最高保密性，除为履行本合同目的以及法律规定或者政府行政机关之要求，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以任何形式泄露其中任何内容。本款项下规定的保密责任不因本合同的解除或终止而解除或终止。

十九、其它

1、本合同正本肆份，双方各执贰份。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发 包 人 （ 甲 方 ）	名称（或姓名）	上海市静安区土地储备中心（签章）			合同专用章 或 单位公章 2026年04月22日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	（签章）			
	委托代理人	（签章）			
	联系（经办）人	（签章）			
	住所 （通讯地址）	大统路 480 号	邮政 编码	200040	
	电话				
	开户银行				
	帐号				
	纳税人识别号				
承 包 人 （ 乙 方 ）	名称（或姓名）	（签章）			合同专用章 或 单位公章 2026年04月22日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	（签章）			
	委托代理人	（签章）			
	联系（经办）人	（签章）			
	住所 （通讯地址）		邮政 编码		
	电话				
	开户银行				
	帐号				
	纳税人识别号				

